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作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中國光大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中國光大包銷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該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使中國光大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44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滙盈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4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滙盈包銷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該4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使滙盈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

* 僅供識別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光大（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超額配發權，配售代理可據此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超額配發股份0.025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該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寶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07-0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方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王健翼先生及趙寶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盛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